# 杭州市科协科普委托项目管理办法

（2024年3月修订）

1. 总则
	* 1. 为加强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根据《杭州市科学普及条例》和《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政办〔2014〕11号），结合市科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指的科普项目，是以市财政拨款为主，由市科协负责组织分批集中实施的、预算经费不超20万元，且实施周期一般不超1自然年的科普活动、科普作品创作、科普队伍建设、媒体宣传、志愿服务等项目。
		3. 开展科普项目旨在利用社会资源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发展科普事业，推动科普社会化、信息化、品牌化，共同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4. 科普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市科协科普部（以下简称科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立项与管理。
2. 立项与采购
	* 1. 立项原则。围绕助推杭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突出市科协重点工作和特色科普活动品牌工作，结合科普项目预算，确立科普项目。
		2. 拟定服务指南。在征集部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县、市）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科普工作者、历年科普项目实施优秀单位负责人等意见和建议基础上，由科普部部务会研究拟定年度科普项目服务指南，明确项目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计划每个项目预算经费。
		3. 询价采购。科普项目通常采取公开询价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项目服务供应商（即项目承接单位）。市科协在市科协网站等媒体平台发布年度《科普项目服务指南》、《采购申报书》等，向潜在服务供应商发出询价采购报价邀请函。
		4. 服务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3. 在杭州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不接受个人、联合体申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一定的科技科普类活动承接实施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科技专业技术职称、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科普工作业绩；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存在曾承接过我会科普项目但未能按质按时结题或整改不及时、出现过信访投诉事件等的现象。同等条件下，曾被我会评定为实施优秀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将优先承接2024年科普委托项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为申报服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服务供应商须提供证明其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申报无效。

* + 1. 服务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科普项目服务指南》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科普项目策划与实施、人员动员与组织、场地选择与布置、平台设计与搭建、视频制作与传播、媒体联络与宣传、基本物料采购、项目成果汇编等。
		2. 服务供应商的选定一般按资格初审、专家评审、个别磋商、党组研究、公告公示等程序进行。每个项目确定一家服务供应商。
		3. 资格初审。由科普部负责，通常在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次日，以部务会形式集中对服务供应商的资格材料进行核实、查验，给出“资格符合”或“资格不符合”的评定。对资格不符合的，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反馈其申报单位。对服务供应商总数少于3家的（不含）项目，须第二次发布延期申报公告。截止延期日，无论有无新服务供应商申报，不再开展第三次延期申报，只要资格符合的申报均为有效申报。
		4. 评审专家抽组和服务供应商评选。在邀请纪检监察组、市科协机关纪委派员现场监督下，通常线下集中进行。
1. 组建科普项目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具备丰富的项目评审经历，熟悉科技科普工作，已取得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水平，专业性、权威性被行业单位普遍认可。入库专家一般经科技科普相关单位推荐、实地走访了解、部务会讨论等程序选定，通常不少于30人，有须回避的，应当回避。
2. 抽选评审专家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不少于15名，根据抽中先后顺序，征询抽选的专家本人意愿，如果专家不能应约担任评审，则继续联系下一位，直到有5名专家应约为止。
3. 评选服务供应商。由抽组的评审专家至少3人和科普部有关负责人、工作人员各1人组成的评审组具体实施。若评审专家实到少于3人，评审延期进行。现场推选1名专家为评审组组长。评审专家先对项目的全部服务供应商提交的申报材料逐一评审，并按一定的权重比例对服务供应商资质能力、方案可执行性、报价等量化打分，然后集体讨论，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经费等提出意见与建议，综合计算平均分，并对同一项目的全部供应商进行排序。
	* 1. 个别磋商。通常以面谈、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结合具体项目预算经费，科普部负责人就项目执行方案、合同金额等有关内容，按供应商选定排序，与项目负责人进一步洽谈。
		2. 党组研究。市科协党组召开专题研讨会，听取有关科普项目立项、服务供应商评选、预算经费安排等情况汇报，研究确定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及具体服务供应商。
		3. 公告公示。通过市科协官网公告服务供应商选定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4. 项目实施与监管
	* 1. 委托合同签订。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与有效监管，市科协与项目服务供应商须签订科普项目委托合同，进一步载明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实施方案、经费及支费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共同条款与违约责任等条款。
		2. 委托合同签订后经费不追加。项目经费按一定比例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原则上在协议签订15个工作日之内，项目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第二次。
		3. 中期评估。科普部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和服务。项目服务供应商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自评，并及时向市科协反馈自评情况，邀请市科协进行评议。
		4. 重大情况通报。如遇项目服务内容调整、更改，或项目负责人、关键设计方案变更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服务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科普部报告。
		5. 变更管理。需要变更协议或调整协议内容的，市科协与项目服务供应商应当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因特殊情况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需终止的，由项目服务供应商书面报告科普部，经市科协审批后，办理终止委托手续。
		6. 因项目服务供应商自身因素致使项目执行缓慢、标准降低或出现其他与协议不符的情况时，科普部可提出警示、批评，直至撤销项目，终止委托。
		7.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协可撤销项目：
5. 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政治倾向问题，拒不改正。
6. 验收未能通过、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仍未通过。
7. 与协议规定的内容严重不符。
8. 未能如期完成。
9. 严重违反财务与审计制度规定。
10. 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况。
	* 1. 被撤销的项目须收回项目经费，项目服务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科协科普项目。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科协任何项目。
		2. 项目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响应市科协提出的监管要求，配合科普部开展项目监管和指导，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
11. 验收与成果管理
	* 1. 项目完成后，项目服务供应商应向市科协提交完整的项目书面报告、印证材料和项目所涉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和视频作品、资料包、知识产权等，下同），并申请进行验收。
		2. 项目所涉的全部成果归市科协所有。未经市科协同意，服务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向第三方分享项目内容所涉的任何项目成果。
		3. 科普部负责项目验收的组织工作，主要对照委托合同要求，核查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可采用现场查验、会议评审、通信评审（函审）方式进行。
		4. 项目验收应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结论分为“如期完成”、“整改后完成”和“未完成”三类。
		5. 对“未完成”项目，按委托合同应追究违约方相应责任，并签订限期整改协议，后期按验收程序与要求重新组织验收。
12. 附则
	* 1. 本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